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張和尚，有承父祖父明買過吳家麻竹□段，坐落土名布袋坑頭。東至吳家桂竹林，西至小崙爲界，南至大崙爲界，北至灰□□小布袋坑崙爲界，四至明白爲界。自明以後有再添種竹，多小麻竹權在內。今因乏銀使用，愿將此竹宅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，兄弟侄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桶頭庄吳保狀出首承贖回，當日三面議定時值贖回價銀壹拾大員正平重柒拾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麻竹宅隨即踏明界止，交付與銀主掌管，收成斬刈，永爲己業。保此竹林係是和尙應得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賣他財物，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和尙自一力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之事。一賣千休，日后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找贖之理滋事。此係一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□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根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杜賣盡根契面銀壹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知見人張茂擇

代書人張玉振

爲中人劉結觀

明治乙亥年

參

月

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張和尚

